

106年臺北市環境教育創意競賽簡章

第五屆環保戲劇徵選

壹、活動目的

Show me！用你語言、用你的生命演出吧。當我們目光僅注視著自己所愛、生活只追求自己所想的當下，其實已看不見地球的凋零，更別提能聽到動物的輕嘆聲了。現在，我們正急需要你的協助，用戲劇向全人類傳遞尊重生命、守護地球的信念，讓環境保育不再淪為口號，使環保理念能夠藉由戲劇的影響力傳遞給社會大眾，透過影像傳遞，將感動深入每一個家庭，並觸動每個人心。

貳、活動主題

以戲劇的方式宣傳「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關懷大地」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參、主（承）辦單位

- 1.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3.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肆、參賽資格：

- 1.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2.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進入舞台區的都算人數)，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 3.參賽者得就戶籍所在地、服務單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選擇一區報名，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如有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伍、作品規格：

- 1.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2.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三）（中午12時截止）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報名方式：

1. 進入臺北市環境教育網（<http://www.dep-tee.taipei.gov.tw/>），至下載專區「文件下載」處下載報名表。
2. 報名應檢具「報名表」、「隊伍名單」、「劇本」、「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演出技術需求表」、「參賽者切結書」等正本一式2份（請以迴紋針固定依序放入、不得使用訂書針裝訂），另檢附表演音樂光碟及腳本電子檔一式1份，若無音樂需求則免。
3.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環保局綜合企劃科收（封面請使用附件檔案）。

捌、比賽規則

1. 【初賽】經臺北市環保局遴選作業，通過書面審查及評選作業，參賽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參加初賽。
【複賽】取得臺北市績優成績，推薦正取2隊、備取2隊參加環保署北區複賽。
【決賽】經環保署評選，取得北區競賽3隊正取、3隊備取，得晉級決賽，參賽隊伍依環保署規範參加競賽及獎勵。
2. 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一周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3. 比賽時間及流程：
 - (1) 表演時間（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撤場時間不計）。表演時間結束前1分鐘，由主辦單位【按1聲鈴】提示，表演時間終止時【按2聲鈴】。
 - (2) 若隊伍比賽時間超過時間，每1分鐘(或不足一分鐘)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委員總分1分，超過1分鐘後即強制停止演出。
4. 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

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5. 演出進退場由主辦方統一由一側進場，演出期間可以兩邊串場，違

者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委員總分1分。

6. 評分方式：

(1) 組成評審團：

邀請5~9位專家委員(大專院校相關學者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至少包含3名戲劇專家、2名環境教育專家。

(2) 環保戲劇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說明
主題掌握度	35%	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議題新穎
戲劇表現	30%	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演員整體表現	20%	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創意表現	15%	各方面劇場元素

7. 參賽作品：

(1) **參賽者不得同時參選其他縣市環保戲劇競賽**，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如有入圍或得獎，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並得以追回獎金、獎項等。

(2) 參選作品如使用他人著作、肖像、影像或音樂，均需取得相關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3) 本活動獲獎作品提供本局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8. 獎項與獎勵說明：選出2名特優、3名優等及5名入圍。

項目	特優獎	優等獎	入圍獎
環保戲劇	2名	3名	5名
	獎金各5萬元	獎金各3萬元	獎金各0.5萬元

*各獎項依上述說明頒發獎金並頒發獎狀乙式。

*本獎勵競賽總獎金高達21.5萬，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各獎勵項目及獎項皆可能從缺。

玖、其他：

1. 獲獎隊伍及作品於106年6月中公布，其中獲評特優獎的兩團隊，應配合環保署規則參與複賽、決賽，若違反本活動規範，則撤銷資格、取消獎勵並由備取團隊取代之。

2. 未盡事宜由本局另行發布於臺北市環境教育網或以公文通知。

拾、諮詢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保戲劇徵選小組

苑瀨丰小姐 02-23255223轉122

楊政達先生 02-23255223轉127

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規範，並簽屬切結書，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

【作品授權】

-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其他】

- 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5），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 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參賽隊伍指派代表1人具領；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該團體具領。
-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10%至20%不同額度之稅金。
- 得獎時由代表人領取獎金，代表人需年滿20歲，具領金額在2萬元以上需繳交10%稅金。
-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紀念光碟。
-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表1

臺北市環保戲劇報名表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團 隊 名 稱	<u>(等同獎狀上得獎者名稱)</u>	報名區別	北區
演 出 劇 名		演出人數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u>需固定收信</u>			
聯絡地址	□□□-□□		
戶籍地址 <u>扣繳憑單寄送</u>	☐ 同上 ☐ □□□-□□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隊伍名單 3.劇本 4.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5.演出技術需求表 6.切結書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自行註明「僅用於報名臺北市環保戲劇競賽」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自行註明「僅用於報名臺北市環保戲劇競賽」	
個資同意 使用確認	☐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_____ (代表人簽名即可)			

備註：1.作品得獎將以申請表提報之隊員做為確定頒獎對象，請代表人及隊員務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代表人為本次競賽活動聯絡人及獎金帶領人，務必提供確切的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及身分證影本。

附表2

臺北市環保戲劇參加隊伍名單

（團隊人員基本資料表）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服務單位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浮貼處								
1.	隊員(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隊員(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2.								
3.								
4.								
5.								
6.								
7.								
8.								
9.								
10.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 二、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個資同意 使用確認		☐ 本團隊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附表3

臺北市環保戲劇報名表
劇本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備註：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 號、固定行高20pt、標楷體書寫。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臺北市環保戲劇-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06年度臺北市環保戲劇競賽」活動，創作競賽之（作品名稱），同意無償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甲方擔保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甲方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甲方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甲方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所有著作權人姓名 ／學校團體代表人	
授權作品名稱	

著作權轉讓人簽章

(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代表）：

戶籍地址（代表）：

連絡電話（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 是 ☐ 否	
	2.使用 CD 放音機	☐ 是 ☐ 否	
	3.自備電腦撥放	☐ 是 ☐ 否	
	4.有線 Mic (至多5支)	☐ 是 ☐ 否	
	5.無線 Mic (至多6支)	☐ 是 ☐ 否	
	6.耳掛式 Mic (至多6支)	☐ 是 ☐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 是 ☐ 否	
	2.會議桌	☐ 是 ☐ 否	
	3.折合椅	☐ 是 ☐ 否	
其他			

備註：

- 一、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 二、不提供錄音、錄影等服務，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106年臺北市環保戲劇競賽

切結書

本團隊（名稱及代表人）：_____參加臺
北市環保戲劇競賽徵選活動（作品名稱）：_____之團隊及代表
人，報名參選環保戲劇，確實符合「臺北市環保戲劇競賽徵選」注
意事項規定，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106年環保戲劇競賽，
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

代表人身份證號：

住 址：

請蓋印印章，18歲以
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封 面

報名截止日：106年4月26日(中午12時截止) (郵戳為憑)

1

1

0

0

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臺北市環保局

綜合企劃科收

【報名臺北市環保戲劇-團體名稱】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請參賽者寄出參賽資料前，根據下列檢附資料再確認並勾選已備齊之資料【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類別（請勾選）	檢附資料（每1封袋以裝1件報名表為限）
環保戲劇	■書面資料（正本乙式兩份並請以迴紋針固定、依序放入）
	☐ 報名表／參加隊伍名單
	☐ 劇本
	☐ 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切結書
	■光碟資料（乙式一份）
	☐ 演出音樂光碟及腳本電子檔乙份（若無則免，請自填。）